

附件 3:

深圳市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内容	裁量档次	处罚标准/措施种类
1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的；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的；典当行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的；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的；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的；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 1 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	从 轻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因该行为首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75 万元(不含) 以下罚款
			一 般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2 次。	责令改正，并处 1.75 万元罚款
			从 重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1.75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额超过注册资本的；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00万元的；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的。			
2	典当当金利率，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的；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的；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的；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从 轻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因该行为首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般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2次。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罚款
			从 重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的；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的；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典当行有对外投资行为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从 轻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因该行为首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般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2次。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从重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品: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收当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但未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处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从轻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因该行为首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2次。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典当行的资产未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因该行为首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一般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2次。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前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7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